



國立高雄大學
116 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上網瀏覽或列印※

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11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招生公告與簡章下載	115 年 9 月 9 日（三）起
網路報名	115 年 9 月 30 日（三）至 115 年 11 月 9 日（一）止
繳交報名費截止日	115 年 11 月 9 日（一）止
報名表件、審查資料網路上傳截止日	115 年 11 月 9 日（一）止
上網列印「准考證」 (※不另寄發，請自行列印)	115 年 11 月 17 日（二）
公告參加面試考生名單及應考資訊	115 年 11 月 17 日（二）
學系甄試日期	115 年 11 月 21 日（六）
寄送總成績單	115 年 12 月 2 日（三）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	115 年 12 月 4 日（五）
錄取名單公告放榜	115 年 12 月 10 日（四）
正取生驗證與報到截止日期	116 年 1 月 8 日（五）前
備取生驗證與報到截止日期	116 年 2 月 26 日（五）前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期	116 年 2 月 26 日（五）前

※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作業一律採網路報名及上傳資料。

目 錄

●簡章內容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作業：	1
肆、招生學系(組)別：	6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9
陸、複查：	9
柒、放榜：	9
捌、驗證與報到：	10
玖、註冊與入學：	11
拾、書面申訴：	11
拾壹、簡章網路下載(一律網路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簡章)：	11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1
拾參、本簡章未盡事宜：	11
附錄一：網路填表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12
附錄二：國立高雄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3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7
附錄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5
附錄五：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8
附錄六：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32
附錄七：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34
附錄八：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37
附件一：成績複查申請書	44
附件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5
附件三：報考國立高雄大學招生考試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46
附件四：報考國立高雄大學招生考試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47
附件五：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48
附件六：往返高雄大學交通資訊	49
附件七：校內大樓位置圖	51

考生服務電話：(07)591-9000 轉 8241～8243

傳真號碼：(07)591-9111

本校地址：811726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高雄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相關招生訊息：<https://admissions.nuk.edu.tw/index.php>

國立高雄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簡章

壹、報考資格：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 一、凡具中華民國國籍，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包括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
- 二、具特殊才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等或實驗教育學生【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及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
- 三、可能無法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並具有特別學習資歷、成就或才能之學生；或透過現行招生管道相對不利，但符合招生學系選才之學生為主。
- 四、除上述報考資格外，招生學系另訂有其他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請詳閱簡章肆、招生學系(組)別）。
- 五、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

貳、修業年限：4 年(悉依照本校學則之規定)。

參、報名作業：一律網路報名。

一、網路填表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請詳閱附錄一）。

二、報名日期：

- （一）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5 年 9 月 30 日（三）至 115 年 11 月 9 日（一）止。
- （二）報名費轉帳截止日：115 年 11 月 9 日（一）止。
- （三）報名表件、審查資料、作品集上傳截止日期：115 年 11 月 9 日（一）。詳見本簡章第 6 至 8 頁各系規定。
- （四）如欲更正報名表資料，請於報名期間【至 115 年 11 月 9 日（一）止】自行至報名系統更正。

三、報名方式：

- （一）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99.php?Lang=zh-tw>）進入「特殊選才報名作業」點選「註冊帳號」進行註冊。
- （二）至 Email 信箱點擊註冊驗證信進行驗證後開始報名。
- （三）填寫報名資料：報名前請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之規定，如因未閱簡章之各項規定而影響應考或入學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文件上傳說明：
 - 1.文件請轉成 pdf、jpg、jpeg 檔案後上傳。
 - 2.單個檔案最大 10 MB。
 - 3.相同項目之文件請合併成一個檔案後上傳。
- （五）報名資料準備(請預先備妥後上傳；若應上傳之審查文件尚未備齊，可先跳過，先進

行推薦信資料填寫與繳費作業，但仍應於報名截止日前補傳)：

- 1.低收、中低收考生請上傳低收、中低收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
 - 2.特殊身分學生證明文件【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無則免附)。
 - 3.高中歷年成績單：
 - (1)應屆畢業生：成績證明須由考生就讀高中學校出具，且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 (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自學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 4.學歷證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等)
 - (1)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掃描檔(含學生證正、反面，且須加蓋 115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若已改為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之新式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或繳交在學證明)；已畢業者則上傳畢業證書。
 -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上傳學歷(力)證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詳閱附錄三)。
 - (3)境外臺生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上傳下列文件：
 - A.境外學歷證件一份。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
 - B.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上傳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
 - C.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 D.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參見附件三)。
 - (4)臺灣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詳閱附錄五)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
 - (5)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報考者：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詳閱附錄四)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請詳閱附錄六)者，請上傳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驗證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報名，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 (6)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A.具高中學籍者，應提供學校發給之學生證及設籍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合作計畫之公文或設籍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合作計畫之公文。
 - B.未具高中學籍者，應提供縣(市)政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及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等相關佐證資料。(無此學生身分證者，請填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詳簡章附件五)後上傳。
- *另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30 條：「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

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1.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2.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應屆畢業生以實驗教育身分報名者，於新生註冊時須繳驗完成實驗教育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5.其他各學系要求上傳之審查資料內容(詳簡章第 6 至 8 頁)。

(六)推薦信：考生填妥推薦人資訊後，系統將於送出報名資料後 Email 推薦函通知信至考生填寫之推薦人電子信箱，考生請主動與推薦人連繫，確認是否收到推薦函通知 Email。(若報考之學系無需推薦信，請跳過此部份)

(七)核對報名資料：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確認送出前請仔細核對，以免權益受損。

(八)產生繳費帳號及報名費繳交：報考資料確認後送出，即可列印考生專屬『ATM 轉帳帳號』，並依此帳號進行報名費轉帳作業，繳費完成(約 2~3 小時)可至系統查詢報名狀況。【本考試不限制考生報考學系數，每一筆報考學系產生的 14 碼帳號皆不同，繳費前請務必確認匯款帳號；匯款後，不得以匯錯帳號別或報考系所錯誤，要求應考未繳費之系所。】

1.考試報名費：新台幣捌佰整（不含手續費）。

2.繳費方式：

(1)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A、持台灣土地銀行金融卡（免手續費）：插入金融卡→轉帳→輸入「個人帳號」、「金額」→完成繳費。

B、持台灣土地銀行以外之金融卡：插入金融卡→轉帳→輸入銀行代號「005」（台灣土地銀行）→輸入「個人帳號」、「金額」→完成繳費。

(2)至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插入金融卡→跨行轉帳→非約定帳戶→輸入銀行代號「005」（台灣土地銀行）→輸入「個人帳號」、「金額」→完成繳費。

(3)臨櫃繳款：限台灣土地銀行全省各分行辦理（請自行填寫存摺類-存款憑條）

入帳行：台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

戶 名：國立高雄大學 401 專戶

帳 號：個人專屬帳號共計十四碼

3.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 60%：

(1)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於 115 年 11 月 9 日(一)前於報名系統上傳以下相關證明文件：

A.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者，應繳交各縣市政府發給至 115 年 12 月核定為低收入戶之證明。

B.申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者，應繳交各縣市政府發給至 115 年 12 月核定為中低收入戶之證明。

C.身分證正反面。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凡是未於上述期限內繳交資料者，則需補繳報名費，否則視同報名未完成。

(3)經審件後，若有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4.其他特殊身分學生：符合簡章規定之新住民及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等身分之考生，請於 115 年 11 月 9 日(一)前於報名系統上傳以下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上傳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報名截止後亦不接受補件。

(1)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當年度核准通過公文之影本，其證明文件須註明申請補助之學生姓名。

(2)新住民及其子女：學生本人或其父母為新住民者，提供 6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申請。

※凡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新住民及其子女，赴本校面試，檢附交通運輸工具之購票證明或票根、住宿收據、常用帳戶存摺影本，得向本校學務處申請面試當日交通費或住宿費補助，詳細資訊請參考本校「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到校面試旅費補助作業要點」(含申請資格、資料、方式、補助標準及核發時程)(網址：<https://sa.nuk.edu.tw/var/file/9/1009/img/545/856935636.pdf>)聯絡人：邱小姐 (07)591-9566。

(九)繳費完成並上傳審查文件即完成報名程序。

(十)資料及上傳文件更改：若發現資料有誤或需修改上傳之文件，可於報名截止前進入本系統進行修改【報考系所(組別)及身份別除外】。

*考生可同時報考多個學系，但應試時間是否衝突請考生自行斟酌(請考生參閱各系所面試時間，若時間衝突者，請與面試系所電話聯繫協調調整面試時間)，考生報名繳費後不得因此理由要求退費。

四、報名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考生之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報考考生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二)考生繳納考試報名費後，如有特殊原因欲申請退費者，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表單下載」處自行下載「報名考生退費申請表」(網址：<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266.php?Lang=zh-tw>)，並於網路報名結束日 7 日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一律不予受理)，經核准後一律退還報名費新臺幣陸佰元整。

(三)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報考學系、錄取生資料作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肆、招生學系(組)別：

系 所 別		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招 生 名 額		7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一、符合本簡章「壹、報考資格」。 二、招生對象：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且具特殊才能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 三、特殊選才方式：符合以下列舉條件之一者 (1)參加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主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獲高中職組全國佳作(含)以上者。 (2)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工業類、商業類入圍(含)以上者。 (3)參加全國等級其他競賽獲前三名者。 (4)曾公開發表美術，工藝，或設計相關創作個展或聯展者。(與課程相關之校內展覽、課程展、社團展、科展、班級展及畢業成果展等相關展覽不計)。 (5)曾參與國內外各類美術，工藝，或設計相關之研習活動(大專院校主辦者不計)，並有具體產出，或特殊獎項者。 (6)具有不同教育資歷者：含實驗教育歷程，境外台生，新住民及其子女，或自學有成且可檢具具體證明者。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30%)	項目	以下審查資料請於 115 年 11 月 9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1.中文個人簡歷，請以電腦打字排版方式呈現。 2.高中(職)在校成績單，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30 頁以內)。 3.中文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申請動機，3 頁以內。 4.符合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證明資料。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特殊能力證明，證照，競賽成果)。 6.作品集，近三年內個人創作，平面或立體，請將作品資料編輯為單一檔案，並依報名系統之規定完成上傳。作品須為本人原創，並需附上作品說明、使用媒材及製作年代。若經檢舉並查證非本人創作，將取消錄取資格。
	實作 (30%)	項目	現場實作：依現場公佈之主題，繪製設計圖並以塑造方式製作一件立體造形作品。 備註：考場提供油土、心棒、紙張等材料，繪圖及塑造工具請考生自備。
	面試 (40%)	日期與參加對象	甄試日期：115 年 11 月 21 日(六) 參加資格：報考本系全體考生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資料審查成績× <u>30</u> %+實作成績 <u>30</u> %+面試成績× <u>40</u> %。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以上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錄 取 標 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 <u>面試</u> (2) <u>實作</u> (3) <u>資料審查</u> 之高低順序錄取。
附 註 與 甄 試 說 明		1.各項考試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2.資料審查之相關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逾期恕不接受補繳。 3.資料審查、實作與面試，任一階段若有缺考或零分者，皆不予錄取。
備 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271，聯絡人：林小姐。

系 所 別		資訊工程學系	
招 生 名 額		3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一、符合本簡章「壹、報考資格」。 二、招生對象：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且具特殊才能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或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 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或 SAT(Scholastic Aptitude Test)成績者。 三、特殊選才方式： 對於資訊工程領域有興趣熱誠之高中生，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持有證明者： (1)參加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 APCS，總級分達五級分(含)以上者。 (2)參加國內或國際科展(數理或資訊學科)，前三名或佳作者。 (3)參加縣市級(含)以上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前三名或佳作者。	
考 試 科 目	資料審查 (50%)	項目	(1) 個人資料表 (請使用本系指定格式) 檔案下載路徑： 請至【本系網頁】>【招生】>【大學部】下載專用表格填寫，並轉存為 PDF 檔上傳，未依本系指定格式填寫者，不予審查。 (2) 個人簡歷&自傳 (含個人成長歷程、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共 10 頁以內)。 (3) 高中(職)在校成績單、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 30 頁內)或相關替代資料證明(並請詳細說明原由)。 (4) 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 成績 (20 分以上者) 或 SAT (Scholastic Aptitude Test)成績(1000 分以上者)或其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優良者尤佳。 (5)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 APCS 總級分達五級分(含)以上成績證明。 (6)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言能力證明(第二外國語言)、獎學金及其他獲獎/參賽資料證明(競賽僅接受前三名或佳作者項目)、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工作經驗證明(含業界實習)、證照、專利或發明等)。 以上審查資料，於完成報名手續後，請於 115 年 11 月 9 日前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面試 (50%)	日期與 參加資格	甄試日期：115 年 11 月 21 日(六) 參加資格：符合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報考本系全體考生。
總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一、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以上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錄 取 標 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 (2)審查資料之高低順序錄取。	
附 註 與 甄 試 說 明		詳細招生方式說明，依招生簡章。	
備 註		系所聯絡電話：07-5919518 聯絡人：陳小姐。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 一、資料審查、面試成績除另有規定註明者外，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並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各學系總成績計算方式，請詳見本簡章第 6 至 8 頁各系規定。
- 三、錄取標準：
 - (一)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錄取正取生至核定之招生名額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人；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 總成績相同時，依各學系所規定之「總成績相同者其錄取之順序」決定其錄取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 (三) 正取生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四) **本校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本招生之缺額回流至分發入學名額使用。
 - (五) 考生應考科目如有一科以上零分或一科缺考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陸、複查：

- 一、複查期限：本考試之各成績單均不列正取分數、最低錄取標準，成績單將於 115 年 12 月 2 日（三）前寄出，**成績單寄出後，系統同時開放網路成績查詢**，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5 年 12 月 4 日（五）前提出績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辦法：一律以書面申請（參見附件一），連同成績單正本（或上網查詢自行列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複查費每一科目伍拾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大學」）及內附貼足郵資，書明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回郵信封一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811726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本校招生委員會收，否則不予受理。
- 三、系所之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申請複查之考生本人不得提出異議。
- 四、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五、申請複查之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柒、放榜：

- 一、放榜日期：預定於 115 年 12 月 10 日（四）下午五時公告錄取名單。
※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 二、放榜方式：
 - （一）請利用本校網際網路查詢：
<https://admissions.nuk.edu.tw/index.php>
 - （二）正取生之錄取暨報到通知書以掛號寄送。

捌、驗證與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驗證與報到。正取生若於報到日前仍未收到錄取暨報到通知書者，仍應如期辦理驗證與報到。
- 二、正取生凡未依規定時間辦理驗證與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遞補之備取生，系所另以電話、掛號郵件、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通知(以上通知方式依各系所作業方式為之)，考生須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至指定地點辦理驗證與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資料證件正本辦理：
 - (一)錄取暨報到通知書（未收到者得以國民身分證正本替代）。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文件之正本。
 - (三)以本簡章「壹、報考資格」各款所規定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正本。
- 五、報考二系組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組辦理報到。
- 六、本項招生之錄取生經報到後，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再至本校報到），錄取生於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後為重複報到者，取消其特殊選才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 (一)同時錄取「116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 (二)同時錄取「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 七、本招生管道錄取生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當學年度聯合招生管道，**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具「國立高雄大學 116 學年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參見附件二)，並於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16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寄回本校報考學系**(聯絡電話詳見本簡章第 6 至 8 頁各系聯絡人資訊)；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八、錄取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九、凡錄取生驗證時，發現所繳驗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十、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不實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學位並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已頒給的學位證書及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與相關機構。
- 十一、錄取生若持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十二、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玖、註冊與入學：

- 一、錄取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二、錄取生之註冊入學等相關須知預定於 116 年 8 月公告於本校「新生入學資訊網」(<https://www.nuk.edu.tw/p/412-1000-1235.php?Lang=zh-tw>)。
- 三、錄取生入學後，其有關休學、退學、修業規定、學籍、應修學分、科目與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請逕洽本校教務處網頁(<https://daa.nuk.edu.tw/>)查詢。
- 四、學生在學前四年，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與其他費用，若尚未畢業，自第五年起每學期繳交雜費基數、學分費與其他費用。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詳見本校教務處首頁之學雜費專區；116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預計在 116 年 8 月於本校教務處首頁之學雜費專區公告。
- 五、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拾、書面申訴：

考生如對複查結果、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書內容應載明申訴人真實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請日期及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壹、簡章網路下載（一律網路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簡章）：

下載網址：<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44.php?Lang=zh-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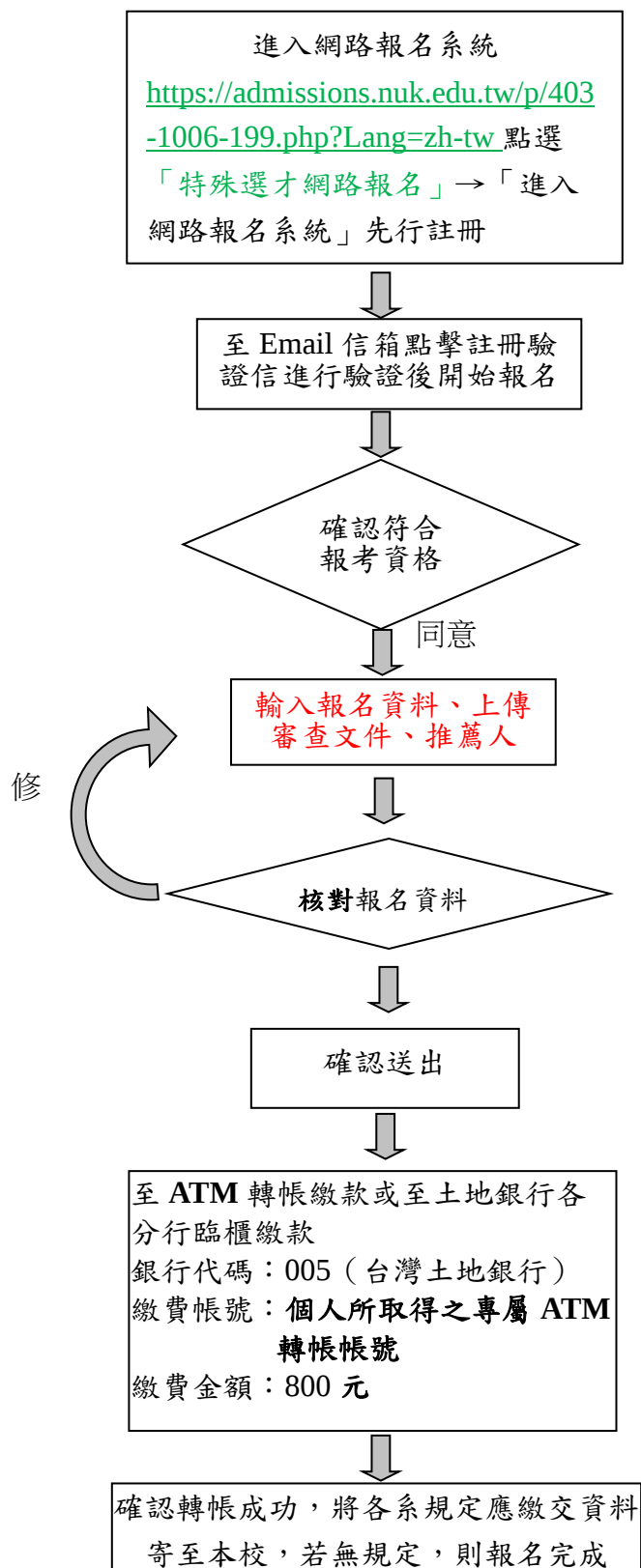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新生入學須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或公私立醫學中心完成教育部規定之體檢項目後，方可入學。
- 二、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網路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拾參、本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登錄起迄時間：

自 115 年 9 月 30 日（三）至 115 年 11 月 9
日（一）止

報名者須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規定，如因未詳閱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應考或入學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 文件請轉成 **pdf, jpg, jpeg** 檔案後上傳；單個檔案最大 **10 MB**；相同項目之文件請合併成一個檔案後上傳
- * 請確實輸入推薦人資料，尤其 Email 請務必登錄正確，送出後系統將發送推薦信通知至推薦人信箱
- * 應上傳之審查文件若尚未備齊，可先跳過，先進行推薦信與繳費作業，但仍應於報名截止日前補傳。

請於 115 年 11 月 9 日前完成轉帳繳費，未於期限內完成轉帳繳費視同未報名，不得要求補繳。報名費繳交結果、報到等相關通知皆以 Email 傳送，請務必填寫有效之資料，並隨時接收。

附錄二

國立高雄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0 年 09 月 20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核定通過

105 年 03 月 2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為維護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試場秩序與考試公平，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有效證件指：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相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居留證（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六種，以下稱有效證件）。

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應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或有效證件入試場，如經主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所缺之准考證或有效證件仍未送達或仍未申請補發者，則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考試結束前仍未出示有效證件者，應於該節考試畢由主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二、三項所稱考試結束，依不同應試型態，定義如下：

（一）筆試：指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

（二）面試：

1. 個別面試：指面試委員或相關試務人員對各考生宣達指示考試結束之時間。

2. 團體面試：指面試委員或相關試務人員對分梯團體考生宣達指示考試結束之時間。

（三）運動項目測驗：

1. 個別測驗：指考試委員或相關試務人員對各考生宣達指示考試結束之時間。

2. 團體測驗：指考試委員或相關試務人員對分梯團體考生宣達指示考試結束之時間。

第三條 考生應按准考證規定之時間入場考試或於面試通知規定之指定地點報到。

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未經主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惟該節考試時間不超過六十分鐘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主監試人員同意在未達前項規定出場時間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前項規定可以出場之時間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面試遲到者得視情節扣減成績或取消面試資格。入場考試或報到時間如有修正、調整情事，另從其規定。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位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及座位標示單上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答案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上「考試科目」二者需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主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原始成績。
- (二) 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 (三) 經主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同一分區之試場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應試，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 (二) 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
- (三) 經主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該科原始成績十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不同分區之試場應試者，或誤入同一分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如有缺漏、污損、印刷不清或准考證號碼錯誤，應即舉手請主監試人員處理。
- 錯用答案卷者，由主監試人員記載於試場記載表，考生以錯用之答案卷繼續作答，並不得延長考試時間。
- 第六條 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有效證件正本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經主監試人員勸導後仍拒絕簽名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七條 考生發現試題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主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八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並依試題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 第九條 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有效證件、考試必用文具及手錶（未附計算器及收發訊息功能者）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對號就座，經主監試人員指示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須用品或就坐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 考生應試時不得將書籍、文件、資料、紙張、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計算、通訊功能之器具、設備及其他足以影響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配戴，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主監試人員查驗後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考生攜帶入場之手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安寧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相互交談、窺視他人答案、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或錄取資格，考生與相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在考桌、文具、准考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一）竄改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其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三）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第十三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與試題併交主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主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鈴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二）經主監試人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第十五條 考生未經主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主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則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應考時間或補考。

第十六條 考生交完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

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尚未達依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出場時間，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並陪同至可以出場之時間為止），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原始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十九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主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做適當處理。

第二十條 考生在本年度內參加本校招生考試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得通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第二十一條 考生之答案卷若於試場內或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二條 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違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十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第二十三條 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遵其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附錄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1 年 1 月 25 日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

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力）證件及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歷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期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

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第 4 條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第 5 條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第 6 條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第 8 條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10 條

第 11 條

第 12 條

第 13 條

附錄五：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

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七：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第 1 條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三、家庭暴力受害。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家庭，應每年申請認定之。

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條例所定扶助，以符合第一項第五款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

第 4-1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及無工作能力，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三規定。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並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規定。

前條第一項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

一、申請人。

二、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

三、前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一、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三、在學領有公費。

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五、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第 5 條 特殊境遇家庭得依第二條所定家庭扶助項目申請，不以單一項目為限。但得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生活扶助、給付或安置者，除得補助生活扶助、給付與本條例之差額外，不予重複扶助。依本條例接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停止其家庭扶助，並得追回其所領取之補助：

一、提供不實資料。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求之資料。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家庭扶助。

第 6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者，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以補助三個月為原則，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福利機構轉介申請。證明文件取得困難時，得依社工員訪視資料審核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緊急生活扶助核准後，定期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扶助。

第 7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並有十五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得申請子女生活津貼。

子女生活津貼之核發標準，每一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每年申請一次。

初次申請子女生活津貼者，得隨時提出。但有延長補助情形者，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兩個月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延長補助者，應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津貼。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應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福利機構轉介申請。

第 8 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且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教育補助。但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一、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二、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前項學雜費減免，應於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

第一項教育補助之申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9 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傷病醫療補助：

一、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三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無力負擔且未獲其他補助或保險給付者。

二、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自行負擔之費用者。

傷病醫療補助之標準如下：

一、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部

分，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凡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申請傷病醫療補助，應於傷病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健保卡正、反面影本、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傷病醫療補助申請，應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醫療補助證後，逕赴保險人特約之醫療院所就診，並由醫療院所按月造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第 10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並有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者，應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如子女或孫子女進入私立托教機構時，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延長補助者，應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津貼。但已進入公立托教機構者，得繼續接受托育。

第 11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而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者，得申請法律訴訟補助。其標準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申請法律訴訟補助，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及訴訟或判決書影本各一份，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

第 12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且成年者，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其申請資格、程序、補助金額、名額、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1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及兒童托育津貼，以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

第 13 條 辦理本條例各項家庭扶助業務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13-1 條 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者，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津貼或補助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14 條（刪除）

第 15 條 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1 條 為辦理本條例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16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錄八：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1 月 31 日

- 第 1 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具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各該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參與實驗教育者，視同各教育階段學校之學生。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視同接受同一教育階段之學校教育，不受強迫入學條例之規範。
- 第 4 條 實驗教育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個人實驗教育：指為學生個人，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 二、團體實驗教育：指為三人以上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 三、機構實驗教育：指由學校財團法人以外之非營利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設立之機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固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 前項第二款團體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以三十人為限。
- 第一項第三款機構實驗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五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二百五十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五人，且生師比不得高於十比一，並不得以學生之認知測驗結果或學校成績評量紀錄作為入學標準。
- 第 5 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
 -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 第 6 條 前條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 前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書：申請人、聯絡方式、實驗教育之對象及期程。
 - 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身心障礙學生使用設施之需求，應予載明）、預期成效、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
- 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教學資源相關資料。
- 二、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三、學生名冊。
- 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 五、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

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除第二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法人及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之相關資料。
- 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 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 四、實驗教育理念。
- 五、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 六、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七、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退費規定。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配合學校學期時間；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長為六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

前項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二年。但學生因身心障礙、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延長者，其期間最長為四年。完成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參與同一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申請人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團體實驗教育之學生人數變更，其變更人數未達原核定學生數三分之一者，應將變更後之學生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免申請許可。

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第 7 條 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生學習活動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機構實驗教育除應符合室內場地使用面積規定外，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但機構實驗教育每人之樓地板總面積高於四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
 - 二、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層至五層樓為原則。
 - 三、建築物應符合 D-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符合本款規定有困難或因教學型態有實際需求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其許可使用類組，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 四、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得依法申請使用公立學校之閒置空間，或經學校財團法人依法同意租、借私立學校之空餘空間；並不受前項第三款建築物使用組別之限制。
- 各該主管機關為鼓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使用或租用。

第 8 條 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

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外國人之教學資格、人數、每週從事相關工作時數、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三項規定聘僱之外國人，其他聘僱管理，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

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及教材教法，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該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

第 9 條 機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實施實驗教育，應事先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二、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退出實驗教育者，不得拒絕之。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機構提供必要之輔導，經評估確認仍不適應時，輔導其轉出。

四、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或實驗教育結果，機構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對於前項第三款轉入之學生，應考量其特殊性，就原於實驗教育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組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並得依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屬性，分組審議。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四、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

五、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六、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其續聘以二次為限；每次聘任之委員中續聘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實驗教育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者，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 11 條 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或廢止許可，應經審議會之決議；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審議會開會時，屬個人實驗教育審議案件者，得邀請申請人列席陳述意見；屬團體實驗教育及

機構實驗教育審議案件者，應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提出申請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本人、設籍學校代表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列席。

第 12 條 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保障學生學習權及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
-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 三、預期成效。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為辦理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者，並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申請人、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資格及專業能力。
- 二、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之健全性及收費規定之合理性。
- 三、授課時間安排之適當性。

第 13 條 申請辦理個人或團體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籌設實驗教育機構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算二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

第 14 條 實驗教育機構之許可籌設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得申請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應於前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前，檢具下列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實驗教育機構之立案許可，並由該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

- 一、擬聘之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名冊、學經歷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教學場地之建築物合法使用執照。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 三、前款建築物之所有權證明或租用、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前項許可立案之機構名稱，應為某某實驗教育機構，並冠以直轄市、縣（市）之名稱，不得以實驗學校為名。

實驗教育機構使用相同、近似或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為學校之名稱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變更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第二項立案許可之申請，自受理申請之日起算一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申請人檢具之資料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申請人於第一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完成籌設，或其籌設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第 15 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競賽或活動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其依規定應收費者，學校得減免之。

設籍學校得依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向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

- 第 16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 前項學生修業期滿，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或與學校之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 第 17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參與、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加、費用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各類高級中等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 第 18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依法令所定之各項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9 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學籍之學生，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向學校申請學費補助；依前二條規定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得比照上開辦法有關私立學校學生之規定，依其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學費。
-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應公開其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向參與之學生及家長說明。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招生簡章載明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於網路公告。
- 第 20 條 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併提出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併提出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總期程達一年半以上，且學習狀況報告書或年度報告書經核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申請，發給學生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
-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於依第二項規定提出年度報告書時，應同時提出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 2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年度邀集審議會委員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專業機構辦理個人實驗教育及團體實驗教育之訪視；於訪視前，應公布訪視項目，訪視後，應公布訪視結果；必要時，並得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進行成果發表。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請審議會指定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實驗教育機構

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該機構之代表人或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或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前二項訪視結果不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並令辦理實驗教育者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訪視結果優良者，得作為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 2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三個月前，對機構實驗教育辦理成效評鑑；經評鑑通過者，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檢具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及後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續辦。但有情況急迫之特殊情形者，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得於評鑑通過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續辦之申請。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評鑑結果作成期限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準用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規定。

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對實驗教育機構予以補助。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予以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第 23 條 實驗教育之實施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

第 2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學生、家長、團體或機構於申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過程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結合社政、警政、衛生、教育、司法、民政、新聞等機關或單位，協助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建構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協助通報、救援與保護服務網絡，並邀集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定期參與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機制，檢討及改進合作模式。

參與團體、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相關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者，該團體、機構應準用學校通報程序之規定協助辦理通報：

一、有強迫入學條例及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之應入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

二、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之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之性侵害犯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之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之人口販運。

三、有社會救助法規定之社會救助需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發展遲緩、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同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四、為身心障礙者，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五、其他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向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進行協助通報宣導及提供教育訓練，加強落實協助通報制度。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協助通報事項訂定保護措施，並針對未盡協助通報案件之調查，加強處理。

協助通報人身份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並酌予心理諮商、訴訟扶助。

- 第 2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設籍學校對參與實驗教育之特殊教育、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
- 第 27 條 實驗教育機構得設學生家長會；其設置及運作方式，準用同一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 2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抵觸本條例之範圍內，得訂定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前項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時，應邀請熟悉實驗教育之教育學者專家、實驗教育團體代表、家長、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參與。
- 第 29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實驗教育，於本條例施行後，得依原規定繼續辦理至計畫結束止。
- 第 30 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 一、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 符合前項情形之一者，其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 第 31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 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別	
准考證號碼			
複 查 科 目 (項 目)	查 覆 後 分 數	複查回覆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一、複查申請期限：請於 115 年 12 月 4 日（五）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表正面【准考證號碼、姓名、報考學系、申請日期、複查科目名稱】要填寫清楚正確；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三、請檢附成績通知單正本（或上網查詢自行列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複查費（每一科目伍拾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高雄大學」）及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回郵之信封一個，一併裝入信封，寄請複查。 四、複查函件請限時掛號郵寄至 811726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考生本人或託人來校查詢者，恕不受理。 五、系所之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申請複查之考生本人不得提出異議。 六、申請複查之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11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錄取生姓名		應考證 號碼		錄取別	☐ 正取生 ☐ 備取生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家用電話：		
本人參加國立高雄大學116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管道，獲錄取貴校 _____學系， 因故放棄入學資格 ，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錄取生簽章			系 所 核 章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 簽章					

※注意事項：

1.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一經回傳或寄出，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更改，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量。
2.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為之，未放棄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3. 本聲明書正本，請於**116年2月26日(星期五)**前（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寄回本校報考學系【811726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國立高雄大學（**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特殊選才】，請考生自行收好掛號回執收據，本校不再另寄回函確認）。

附件三：

報考國立高雄大學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申請報考學系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所持國外學歷(力)	校名：(中文) (英文) 學校所在國別： 州別： 系所別： 學位別：☐學士學位(Bachelor's degree) ☐碩士學位(Master's degree)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驗證正本（加蓋驗證章戳） (2)歷年成績證明驗證正本（加蓋驗證章戳） (3)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具外國國籍或僑生，此項則免） 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並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加蓋章戳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4. 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四：

報考國立高雄大學招生考試 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申請報考 學系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所持 港澳／大陸 學歷(力)	校 名：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 系所別： 學位別：☐ 學士 ☐ 碩士 ☐ 其他學歷(力) (請詳述)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上傳之港澳／大陸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並保證於<u>錄取報到</u>時，需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力)及成績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章：_____ 監 護 人 簽章：_____ (未滿18 歲報考者) 連 絡 電 話：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五：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本人自高中_____年級起至高中_____年級，已向_____

(縣、市)教育處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已由主管單位審議通過。今本人報考國立高雄大學「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因於報考期間尚未完成教育階段，將於貴校 116 學年度註冊日前依規定完成同等學力認定。本人已詳閱「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5、15、30 條等規定內容，日後若經查證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以致無法順利註冊入學，願負因而衍生之一切責任。

切結人簽名：(請親簽)

監護人簽名：(請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往返高雄大學交通資訊

搭乘公車或客運 Bus

一、搭乘公車客運 Kaohsiung City Bus

詳細資訊可參考高雄市公車客運 6、28、29、205、218、219、245、301 號公車路線及時間表。

二、高雄客運 Kaohsiung Bus

1. 從茄萣、湖內有 606 線車。
2. 在岡山可以搭 607、214 等線車。
3. 從彌陀、梓官可以搭 606、607、214（梓官）等線車。
4. 在林園、鳳山可以搭 222、221（林園）等線車。
5. 在高雄火車站、左營可以搭 214、606、607 等線車。

搭乘飛機

1. 抵達高雄機場出關後在航廈大廳外右側「機場幹線候車處」，搭高雄市公車往加昌站「301 號」到終點站，轉搭 245 號公車到校區。
2. 搭乘高雄捷運至楠梓加工區轉接駁公車"紅 56"號到高雄大學下車。(詳細資訊請參閱下文捷運資訊)

搭乘火車

※高雄火車站：

走出高雄火車站前站，在右前方「高雄市公車候車亭」，搭往加昌站 245 路公車到學校，或搭 301 路公車到終點站，轉搭 245 公車到校區或轉搭捷運系統到楠梓加工區轉接駁公車"紅 56"號到高雄大學下車。

搭乘高鐵

到新左營站下車，然後轉搭捷運到楠梓加工區轉接駁公車"紅 56"號到高雄大學下車。

搭乘捷運

坐到楠梓加工區站下車轉搭接駁公車"紅 56"號到高雄大學下車。

本訊息僅供參考，最新公車及客運車時刻表及路線圖，請查閱相關網站



自行開（騎）車

由岡山、橋頭方向來：省道台1線→右轉德民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梓官方向來：省道台17線（往楠梓）→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莒光方向來：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右昌方向來：省道台17線（往梓官）→右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後勁方向來：加昌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從高雄市區來：1. 民族一路→楠陽路橋（往台南）→高楠公路（省道台1線）→左轉德民路→右轉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2. 博愛三路→左轉大中路→穿過大中路地下道→右轉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3. 中華一路→中華路橋（往楠梓）→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從遠方來：（行駛國道1、3號高速公路）

1. 國道1號高速公路（往高鐵左營站）→國道10號終點→右轉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2. 國道1號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下）→沿高速公路直行→右轉楠陽路→楠陽路橋（往右昌、後勁、加工區）→加昌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3. 國道3號高速公路（往國道10號）→國道10號終點→右轉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高雄大學校內大樓位置圖

